

新北市政府受理各機關或民間團體申請於道路上舉辦公益或藝文活動
標準作業流程說明（含公所）

| 作業階段 | 作業流程 | 步驟說明 | 作業期限 |
|------|-----------------|---|------|
| 收件階段 | 1. 申請人掛件 | 由總收文交業務單位登記桌登記後分配業務承辦人依其規定申請： 一、市區道路及一般巷道—各區公所。 二、縣道、鄉道及本府代養7條部分省道—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三、其餘省道—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 3 天 |
| | 2.1 審查書件是否齊全 | 壹、齊全 一、檢附新北市政府受理各機關或民間團體申請於道路上舉辦公益或藝文活動申請計畫書（一式4份）【(民)附件一】。 二、檢附新北市政府受理各機關或民間團體申請於道路上舉辦公益或藝文活動交通疏導計劃（一式4份）【(民)附件二】。 貳、不齊全：限期補正 | |
| | 2.2 限期補正 | 2 日內應補齊檢附書件資料。 | |
| | 2.3 駁回退件 | 逾限未補正者開具退件一次告知單後，駁回退件。 | |
| 會辦階段 | 3.1 【(會) 交安 01】 | 依「新北市政府受理各機關或民間團體申請於道路上舉辦公益或藝文活動會辦（審）交通局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送交通局會辦。 | 10 天 |

| 作業階段 | 作業流程 | 步驟說明 | 作業期限 |
|-------------|-----------------|--|------|
| | 3.2 會辦(審)其他相關機關 | 依活動內容，涉及相關單位權管部分，將申請計畫書及交通疏導計畫書各1份會辦(審)相關機關。(視辦理活動性質及規模處理，難以明確規範)。 | |
| 現場勘查及准駁審查階段 | 4. 邀集相關單位現場勘查 | 由申請使用道路路段之管理機關發函邀集申請人、本府交通局及警察局或申請計畫書中涉及相關機關派員至現場勘查，並確認申請範圍及內容。(視辦理活動性質及規模處理，難以明確規範) | 14 天 |
| | 5.1 准駁審查 | 參考現場勘查意見情形，並依各單位審查結果據以簽辦。 | |
| | 5.2 駁回退件 | 於簽辦內容中說明不合格原因，駁回退件。 | |
| 結案階段 | 6. 簽核過程 | 依會勘紀錄內各單位意見確認修正無誤後，簽陳核同意該申請案。 | 3 天 |
| | 7. 核准發文結案 | 業務承辦簽辦核准並發函副知相關機關及當地警察機關(分局)。 | |